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6.09.20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.4.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4.2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1.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2.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依據「大學法」第32條規定、「教師法」109年8月3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90096130號、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90147628號函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特頒訂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
第3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），準用本辦法。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，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。

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，宜先經過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、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，學校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，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、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，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。

第4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5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平等原則：非有正常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- 二、比例原則：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。
- 三、審酌情狀：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、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、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、行為後之態度等。

第6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，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，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。

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二、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。
- 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
- 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- 五、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- 六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- 七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- 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7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。

第8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實施生活輔導，必要時做成紀錄。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，需要專業協助時，應主動請求諮商輔導組協助。

第9條 學生有違反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。

- 一、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。
- 二、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
- 三、危害校園安全。
- 四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10條 校規、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。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。

第11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等相關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12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二、口頭糾正。
- 三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六、通知監護人，協請處理。
- 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九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。
- 十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十一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十二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十三、要求站立反省，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十四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為限。
- 十五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十六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十七、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
十八、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第13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

一、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
二、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
三、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第14條 依第12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得請求軍訓室、諮商輔導組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，必要時得強制帶離，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、圖書館或諮商輔導組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另可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，但不應以處罰為目的，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停止。

第15條 依前條實施管教，須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監護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

第16條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請導師及諮商輔導組協同輔導，並通知監護人同意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17條 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，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，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，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。

第18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，進行學生宿舍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，進行檢查時，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。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進行檢查時，由導師會同教官（校安人員）陪同實施。如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19條、第20條違禁物品，有合理懷疑需對學生個人物品（如背包、手提包）或專屬私人管領之空間（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，得由導師會同教官（校安人員）實施。

第19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，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：

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第20條 如發現下列物品，應自行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，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二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
- 三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- 四、其他違禁物品。

第21條 學生損毀公物應負賠償之責，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，如為蓄意破壞或毀損，除負賠償之責外，亦需接受校規處份。

第22條 如遇低學業成就學生、高關懷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或精神疾病學生，可轉介至諮商輔導組，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，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。

第23條 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罰之學生，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學生須長期輔導時，得要求監護人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24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，應通報諮輔組，並運用「高風險家庭評估表」，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，建立預警系統，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，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，並得於事件發生時，通報校安中心，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有效處理。

第25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知悉學生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、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、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依相關規定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諮商輔導組，依法進行責任通報（113專線）、校園安全事件通報，並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通報時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被害人及通報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
第26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，並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違法處罰行為，並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，及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
第27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，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懲處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份。

第28條 學生對學校教師個人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之權責單位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29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